

证券代码：834914 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或者有异议的相关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屈志、董事廖志坚、监事闫国栋无法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部分董事的相关说明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和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董事屈志先生对前述议案投弃权票，董事廖志坚先生对前述议案投反对票，两位董事对此做出说明：

屈志认为：本人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长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和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投弃权票，其无法保证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原因是：1.屈志本人从 2024 年 9 月份开始无法从公司财务部门取得月度经营报表。从 2024 年 10 月份开始，屈志本人没有参与公司经营层面工作，对经营实际情况不甚了解；2.公司上一任财务负责人离任后，公司具体负责财务的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情况不明；3.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廖志坚认为：廖志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其本人已经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辞任董事，但鉴于公司新任董事未到位，本人持续履行董事职责。廖志坚先生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和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投反对票，其无法保证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、完整性，理由为：1.股东间纠纷形成内部控制可能失效（包括董事辞任后，股东大会长期不补任命新董事会成员），公司目前诉讼较多，正常经营可能受到影响；2.原财务负责人辞职后，董事会未聘任新财务负责人，未知实际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应资质；3.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所以，屈志先生、廖志坚先生未在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中签署确认意见。

二、部分监事的相关说明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和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监事闫国栋先生对前述议案投弃权票，并对此做出说明：

闫国栋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，其本人已经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辞任监事，但鉴于公司新监事未到位，本人持续履行监事职责。闫国栋先生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和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投弃权票，其无法保证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、完整性，理由如下：1.2024 年 9 月，原财务总监辞职后，董事会未有选聘新的财务负责人，无法确认公司目前财务实际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应资质；2.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3.股东股权纠纷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诉讼较多，可能影响正常经营。

所以，闫国栋先生未在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中签署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